西环审表〔2025〕4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尼仁淖尔至高立乌兰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乌珠穆沁旗交通局：

你单位报送的《尼仁淖尔至高立乌兰公路工程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由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委托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锡环投评估表〔2024〕36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胡舒苏木，路线起点桩号为K0+000，终点桩号为K2+471.092，接现有砂石路，路线全长2.471公里，基本按现自然形成的土路线性及走向布设。本项目为四级砂石公路，路基、路面同宽，均为7.5米，设计行车速度30公里/小时。本项目永久占地为26449㎡，全部为占地类型为草地和乔木林，不设置取、弃土场，碎石土从当地购买，不设置工程及生活场地，施工人员租住于巴拉嘎尔高勒镇镇区民房。项目工程总投资为151.0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6万元，占总投资的10.59%。

《报告表》认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二十四、公路及道路运输”：“2．公路智能运输系统开发：快速客货运输、公路甩挂运输系统开发与建设，公路集装箱和厢式运输，农村公路和客货运输网络开发与建设，出租汽车服务调度信息系统开发与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占地范围及周边不涉及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2022年8月22日西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牧区难行路段处理项目是否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复函》，尼仁淖尔至高立乌兰公路工程在西乌珠穆沁旗拟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占用生态保护红线2.6449hm2，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内政办发〔2023〕74号），本项目为线性基础设施，不涉及自然保护地，必须且无法避让生态红线，符合此项规定。依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西乌珠穆沁旗-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重要区”（ZH15252610006），符合该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综上，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准入要求。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表土剥离粉尘、运输扬尘及汽车尾气等。施工单位应加强运输土石方散体物质车辆管理，运输车辆采用加盖篷布等防护措施，并设置洗车设施，对车身及轮胎进行清洗。规划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限制运输物料车辆进入施工现场的车速。避免在交通集中区和居民密集区行驶。施工开挖土方移挖作填，横向调配，减少远距离运输，表土及未能及时回填的土方集中堆放、苫盖，减少粉尘影响。临近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路段，车辆减速，降低对扬尘道路两侧牧户产生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工地设定“6个百分百”要求，各种施工及运输车辆均采用环保达标的车辆及机械，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定期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加强施工车辆调度管理，禁止运输车辆超载，确保排放废气中的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禁止使用排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单位应使用已进行信息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建设单位监督实施。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加强道路的养护，道路两旁进行植被恢复，敏感目标路段来往车辆限制车速，安装限速标识，抑制道路扬尘的产生。

2、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项目车辆及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不得外排。施工人员租住巴拉嘎尔高勒镇民房，施工场地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沿线不建设收费站、服务区、养护工区等，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为砂石路建设，施工单位应对挖方全部回填，不得随便弃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进行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过往车辆及过路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项目建设内容无收费站、服务区、养护工区等工程，项目公路运营期公路自身不产生固体废物。项目竣工验收通车后，应妥善处理过往司乘人员产生的废纸、废塑料袋、烟蒂等生活垃圾，以及汽车装载货物的撒落物等，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减轻对周边的自然环境产生的影响。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在昼间施工时，临近声环境保护目标一侧要求设置临时声屏障进行降噪，禁止夜间施工和多种施工机械同时作业，限制车速，合理规划施工场地等防噪措施。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加强公路交通管理，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附近路段设置禁鸣、限速标志、减速带；加强公路通车后的道路养护工作，对破损路面及时维修，维持公路路面的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而引起交通噪声；针对于道路敏感点居民建议加强项目公路声环境保护目标附近声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对可能受到较严重污染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实行环境噪声定期监测制度。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单位应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禁止越界施工，对生态保护红线影响降到最小；合理布设施工选址路线，及时外运土方开挖弃土，及时土方回填及平整，施工前恢复同等面积一般湿地，严禁在附近湿地范围内进行施工或物料堆放，表土苫盖堆存，用于后期绿化；加强日常管理，施工道路两侧布置排水沟等；施工结束后覆土平整后并播撒种草。工程不可避免的占用了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重要区。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过程中通过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禁止越界施工，对生态保护红线影响降到最小；采取土石方平衡措施，禁止外排生态红线等生态敏感区，减少对生态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对沿线进行路基边坡及两侧进行植被恢复，根据当地自然地理环境，生态恢复物种选择适应地区的灌木、草本植物，达到生态补偿效果，使公路建设与生态环境建设协调一致。运营通车后，加强对路基边坡及两侧植被的管理与养护，保证成活率；公路管理及养护部门加强管理和宣传教育，确保公路沿线绿化不受破坏。恢复施工过程中裸露的地表植被，植物种优先选择适合于当地生长的乡土植物种，确保生物安全；定期对植被、野生动物等进行监测；对影响和破坏的植被进行生态补偿。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3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3日印发